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0421號

原告 黃智裕

訴訟代理人 林蒞薰律師

被告 歐美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伊柔

訴訟代理人 魏平政律師

複代理人 翁詩淳律師

黃子懿律師

訴訟代理人 王盈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母親利純菊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代理原告與被告簽訂歐美國際海外遊學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委由被告向OHC Calgary（下稱OHC學校）申請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課程為General English Plus 25 Lesson，期間自109年3月23日起全程共24週；利純菊於簽約當日即交付第一筆學費定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俟於108年11月間，原告接獲被告通知，OHC學校已寄來入學通知及學費帳單，課程將於109年3月30日起至109年9月11日止，為期24週；利純菊依被告指示，將學費定金尾款31,550元存入被告

01 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OHC學校之學費尾款則由原告父
02 親黃林春匯款加拿大幣9,329元（中間轉匯銀行扣取手續費
03 加拿大幣20元，學費金額為加拿大幣9,309元，當時匯率為2
04 2.85元新臺幣兌換1元加拿大幣）至Sol School Toronto In
05 c. 帳戶；原告就系爭契約所交付之學費總額為249,261元
06 （計算式：5,000元+31,550元+加幣9,309元 $\times$ 22.85=249,
07 26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於109年3月9日訂妥109年3
08 月29日16時50分前往加拿大機票後，被告人員Sandra卻於10
09 9年3月21日以Line告知原告及利純菊，加拿大邊境禁止外國
10 人進入，且OHC學校通知學校將關閉至109年4月17日，最快
11 開課日為109年4月20日；109年3月24日Sandra再次告知原告
12 及利純菊，OHC學校表示因加拿大邊境未開放，建議原告選
13 存109年5月1日以後的開課日期；109年6月20日Sandra告知
14 原告及利純菊，OHC學校目前仍處於關閉狀態，未開放學生
15 入校上課，且校方表示可延後上課日期，延到109年年底也
16 無問題，甚至表示原告可先行服兵役，皆可聯絡校方辦理延
17 期等語；原告與利純菊溝通後考量，加拿大封境管制不知何
18 時能解除，原告無法入境就讀，原告遂於109年7月31日請利
19 純菊代為致電被告，要求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退款，惟被告
20 顧問王凱莉回覆之退款金額、依據，均與原告認知相去甚
21 遠，幾經溝通仍無結果；原告於109年9月11日再次委由利純
22 菊代為寄發深坑郵局第000091號存證信函予被告，要求被告
23 退還學費，但被告卻始終未返還任何款項；109年10月27日
24 原告後續交由利純菊、黃林春與被告進行臺北市政府消費者
25 保護官協商消費爭議，然因雙方對於退費金額存有歧異，故
26 未能解決紛爭；111年5月17日原告委請律師發函，告知被告
27 已解除系爭契約，並根據海外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應記載
28 及不得記載事項第8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於函到7日內
29 退還扣除系爭契約第6條第6項約定之行政費用10,000元之旅
30 遊學習費用餘款，惟被告仍怠於返還上開旅遊學習費用餘
31 款，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

01 9,261元，及自111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2 之利息。

03 二、被告答辯略以：系爭契約第7條之內容即表示日後若有相關
04 退費需求，可退費金額須參照OHC學校之退費規定退還款
05 項，且應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原告自行匯予OHC學校之款項
06 須比照辦理，原告對此皆是完全明瞭，所以才會於原證10第
07 2頁中自行截圖OHC學校之官網退費規定予被告，甚至提醒被
08 告：「退費相關規定於第10點，該校官網也可下載」，而依
09 其內容係因為簽證被拒絕或無法獲得適當文件入境的學生，
10 於減去所有不可退還的費用後，有權獲得全額退款，顧名思
11 義，此條款的適用前提為Visa Refusal的狀況，與本案並不
12 相同，然被告仍展現誠意表示會替原告向OHC學校爭取之，
13 最後在被告多次與OHC學校協調，並去信向加拿大在台協會
14 溝通後，OHC學校同意退費加拿大幣9,230元予原告（原告另
15 須自行負擔國際匯款手續費約加拿大幣30~50元及行政費用
16 新臺幣10,000元，原告已於系爭契約同意此行政費用之收
17 取），亦提供電子退費憑證予原告，惟原告拒絕接受，復又
18 要求於電子退費憑證上須加蓋OHC學校之章，待OHC學校依其
19 要求加蓋學校之印文後，原告卻又不接受而要求索取紙本退
20 費憑證，原告遂向OHC學校詢問紙本退費憑證取得之相關事
21 宜，OHC學校表示可寄發紙本退費憑證予原告，惟用DHL寄送
22 須支付英鎊25元，若是電子退費憑證則無須收費；原告既不
23 同意付款英鎊25元予OHC學校申請紙本退費憑證，卻又質疑
24 該電子退費憑證之真正性，實讓被告無所適從；又原告遲遲
25 未表示接受OHC學校可退費電子憑證之金額，以致被告無法
26 向OHC學校提出退費申請，造成今日僵局，實非被告所願；
27 次查，簽訂系爭契約時，因原告尚未決定是否住宿，故未填
28 住宿申請費之欄位，然原告雖一開始將欄位空白，其事後亦
29 決定進行住宿申請，其住宿申請費經OHC學校核定為加拿大
30 幣200元，原告經通知後並主動付款，是以原告之付款行為
31 自屬雙方合意變更系爭契約之空白要件，應受系爭契約第3

01 條「根據學校規定，報名後不論任何時間或理由取消課程，
02 此費用皆不予退還…」之規範，蓋原告所支付的所有費用皆
03 為OHC學校之學費與住宿費，法律關係應存在於原告及OHC學
04 校間，被告僅屬代為辦理角色，且被告自始至終皆盡力溝通
05 與協助，而爭取到可以為原告退款加拿大幣9,230元（原告
06 另須自行負擔國際匯款手續費約加拿大幣30~50元及行政費
07 用新臺幣10,000元）之費用，相關憑證皆符合海外旅遊學習
08 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21點所要求等語。並聲明：原
09 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母親利純菊於108年10月29日代理原告與被告簽訂系爭
12 契約，委由被告向OHC學校申請海外旅遊學習活動，利純菊
13 於簽約當日交付學費定金5,000元，於108年11月22日，利純
14 菊將學費尾款31,550元存入被告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15 並由原告父親黃林春匯款加拿大幣9,329元（中間轉匯銀行
16 扣取手續費加拿大幣20元，學費金額為加拿大幣9,309元，
17 匯率為1：22.85）至Sol School Toronto Inc.帳戶，嗣原
18 告於109年9月11日委由利純菊代為寄發深坑郵局第000091號
19 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契約，要求被告退還學費，及於111年5月
20 17日委請律師發函，主張被告已解除系爭契約，並根據海外
21 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8條之1第1
22 項規定，請求被告於函到7日內退還扣除系爭契約第6條第6
23 項約定之行政費用10,000元之旅遊學習費用餘款等情，有系
24 爭契約、收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臺灣銀行匯出
25 匯款賣匯申請書、深坑郵局第000091號存證信函、聯信聯合
26 律師事務所111年5月17日111蒞律字第1110517號函及掛號郵
27 件收件回執等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7頁、第
28 31頁、第33頁、第45頁至第48頁、第51頁至第54頁），並為
29 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6頁），被告則形式上真正不
30 爭執（見本院卷第116頁），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之上開證
31 據，及被告答辯陳述之內容，可信前開事實為真正。

01 (二)按契約係基於當事人自治之原則，就私法領域中所得自行處
02 分之事項，由當事人本於自由意志、斟酌其雙方所應承擔之
03 風險及分配之利益、自行磋商後所形成之意思表示合致，旨
04 在成為該當事人間特定事項彼此遵循之具體規範，除有無效
05 之原因外，當事人及審理該事件之法院均同受其拘束，自可
06 作為當事人間私權之請求權基礎與審判上訴訟標的之法律關
07 係，且優先於法律之任意規定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8 字第2833號判決意旨參照）。契約乃當事人本其自主意思所
09 為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不僅在當事
10 人之紛爭作為行為規範，在訴訟中亦係法院之裁判規範（最
11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2號、第332號、第139號判決意
12 旨參照）。當事人締結契約一經合意成立，其在私法上之權
13 利義務，即應受契約之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84
14 4號、第2479號、第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於債權契約相
15 對性原則，契約之效力僅及於契約當事人之間，無從拘束非
16 契約當事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94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除法律另有規
18 定外，僅於締約當事人間發生拘束力，基於債之相對性原
19 則，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0 字第26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解釋契約，須探求當事人之
21 真意，固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之文字業已表達當
22 事人之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
23 曲解，俾符契約自由及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最高法院111
24 年度台上字第1694號、第1639號、第1594號、第1365號判決
25 意旨參照）。

26 (三)經查，系爭契約係原告委託被告辦理OHC學校申請海外個人
27 自主遊學（見本院卷第23頁），締約之當事人雙方為原告與
28 被告，並無OHC學校（見本院卷第26頁）。原告已於系爭契
29 約所載之課程開始日前，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6項：「丙方
30 （即被告）將會免費提供下列服務項目，惟甲方（即原告）
31 於約定之課程開始日前得解除或更動契約，行政費用10,000

元不予退還之金額」約定（見本院卷第25頁），解除系爭契約（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3頁），業如前述。而民法第259條規定契約解除時，當事人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所稱回復原狀，係指契約成立前之原狀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65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契約經解除者，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與自始未訂契約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1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就已交付之學費定金5,000元、學費尾款31,550元，於扣除行政費用10,000元後之餘額即26,550元（計算式：5,000元+31,550元-10,000元=26,550元），及自111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第13頁、第54頁）部分，請求被告償還之，於法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償還前由原告父親黃林春匯款加拿大幣9,329元（中間轉匯銀行扣取手續費加拿大幣20元，學費金額為加拿大幣9,309元，匯率為1：22.85）至Sol School Toronto Inc.帳戶之學費部分（見本院卷第10頁），因受領前開加拿大幣9,309元學費之一方並非係被告本身，縱使被告有原告所指稱：「原告既委由被告代為辦理申請海外遊學事宜，被告自應於接獲原告解除契約之表示後，向OHC學校申請退費以返還原告學費餘款」（見本院卷第13頁）之情事。惟民事訴訟係採處分權主義，因而法院應受當事人聲明拘束，禁止訴外裁判（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15號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就訴訟標的有特定之權能及責任，法院審理具體個案時，其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當事人主導、決定之，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基於聲明拘束性原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2頁），請求被告給付償還前開加拿大幣9,309元學費云云，於法應有未合，不應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6,550元，及自111年5月26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
03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
0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又被告111年11月28日陳
06 報狀（見本院卷第167頁）係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提
07 出，依法應不生提出之效力，本院自無庸予以審究，併此說
08 明。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0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1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
12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3 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5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8 計算書：

1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21 合 計	2,540元	

2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5 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馬正道